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7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理由欄二、論罪科刑(四)第7行「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366號之判決，認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以他法供人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，為犯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而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二、論罪科刑(四)關於「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之記載，顯係與誤寫相類之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且尚非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劉欣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